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南陈路109号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公共安全，甲方需采购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提供专业委托服务，在甲方及交通执法部门管理下，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行和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全面业务管理相关服务，统筹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工作统筹、岗位管理及交通安全整治、宣传劝导等工作。

2.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开展辖区停车秩序排查治理、交

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维护、投诉问题处置、突发事件交通秩序保障及临时交通秩序管理任务执行等工作。

3. 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服务，开展日常路面巡查、交通拥堵疏导、交通隐患排查、突发事件上报处置、重型车辆管控及违停车辆综合治理等工作。

4. 交通安全管理站内勤相关服务，保障站内日常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5. 交通安全管理站后勤相关服务，负责后勤物资保管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提供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勤务所需的作业车辆(皮卡巡查车和电动自行车)，保障勤务工作正常开展，承担车辆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

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二、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公共安全巡查治理、大型车辆管控等工作达到甲方要求，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做到各类交通问题件件有落实、重点区域交通秩序良好、交通隐患及时排查处置。

(二)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壹年。

(三) 服务地点

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2589000 元(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 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 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2000003700500002148597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抽查检查、考核评估和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工作关系，配合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4.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甲方有权采纳乙方提出的交通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并对乙方的合理需求予以保障。

7.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投入到应急抢险等重大任务保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

及时、高质量完成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服务工作符合考核标准。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交通执法部门的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及时向甲方总结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预防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

6.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考核条款

1. 甲方按照《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订及违约责任追究的重要

依据。

2.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上述考核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考核标准开展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比例兑现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仅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相关义务。

2. 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固定资产及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彩白峰

乙方：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附件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 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规范社会服务第三方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公司”）参与属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服务质量，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服务效能与合同约定一致，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通过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机制，推动交通安全管理第三方责任单位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依法维护辖区道路静态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统一标准、公开透明；

问题导向：聚焦隐患整改、事故预防和社会满意度；

奖惩结合：激励先进、督促后进，治理成效与考核兑现挂钩，实行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镇政府授权责派和指导监督的承担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营、隐患排查、巡逻值守、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的第三方责任单位。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分五大类，每项设置固定比例分值，满分 100 分。

1.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15 分）

考核内容：设置健全的运行机构，建立严谨的管理制度（含设备物资保障）；配备符合岗位需求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明确责任和纪律；制定切实可行的月度、季度和年度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紧抓落实；建立和完善重要交通任务及重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依具体情况适时启动。

考核标准：因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管理职能缺失，导致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违规违纪行为被群众投诉以及受到有关职能部门查处，经查证属实后每人次扣减 2 分，如造成恶劣影响将双倍扣减，即每人次扣减 4 分，并有权要求三方公司更换服务人员；除法定节假日外，每月 5 号之前报送上一月度岗位工作人员考勤表，经日常岗位抽查、考勤表审查，发现无正常审批报备缺勤的每人次扣减 1 分，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每人次扣减 1 分；未按要求定时上报月度、半年、全年工作总结的，每次扣减 1 分；未建立和实施交通应急处置预案的，扣减 2 分。

2.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30 分）

考核内容：加强对重点区域、学校医院、商圈及居民小区周边违规乱停车辆的治理，特别是对 12345 投诉点位、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违停治理台账等加强巡逻和“回头看”，保持长效整治。

考核标准：辖区道路交通标线准许停车范围以外，每月查处

并依法处罚静态交通违法违规停车行为不低于 900 单次(平均每日 30 单次),治理顽固违停要具备“底线思维”和“红线标准”,杜绝主路、双排、压斑马线、侵占人行步道(含盲道)等违停行为,未完成任务的,每差 50 单次扣减 2 分,不足 50 单次扣减 1 分;12345、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交通秩序问题未能有效落实,视情况每件次扣减 1 分;巡查指派处置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的,每件次扣减 1 分;协助开展对大型机械车辆的巡查和管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的,每件次扣减 1 分。

3.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置(20分)

考核内容: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定期巡查并记录完整性,不留死角,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破损、交通信号设备故障、路树遮挡造成视野障碍、严重违法违规的停车行为以及其他对居民出行造成影响并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公共环境秩序的情况,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和难治理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

考核标准:遇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设施隐患没有及时上报导致区级倒追、12345 投诉或其他事故发生的,每件次扣减 1 分;接报交通事故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第一时间报送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持续疏导道路交通秩序,直至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并恢复交通,未及时到场造成拥堵加剧或继发事故的,每件次扣减 1 分;事故信息报送延迟或遗漏的,每件次扣减 1 分;辖区道路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经踏勘复盘后确因交通治理疏漏导致的,每件次扣减 1 分。

4. 交通秩序维护和保障（20分）

考核内容：加强对辖区路面静态停车秩序的治理和疏导，依法警示、驱离和处罚乱停车行为，早晚高峰时段保障道路畅通，无违停车辆造成居民小区门口和地库进出口拥堵。周密部署、快速响应政务、考务以及各类活动的交通保障任务，及时清理沿线违停车辆，持续疏导外围交通秩序，妥善应急处置交通事故。

考核标准：每日早 7:00 到晚 19:00 点，持续、高效治理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特别是辖区各学校、友谊医院、中航信、山姆店、地铁 M15 号线后沙峪站为代表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密场所，发生交通堵塞但未见执勤在岗在位的，每次扣减 1 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交通保障任务，未及时响应造成保障脱节、活动受影响的，每件次扣减 1 分；12345 投诉快速响应，高效治理并反馈办理进度，未积极配合并影响回复时效的，每件次扣减 1 分。

5. 宣传教育与群众服务（15分）

考核内容：积极开展和主动参加平安建设办（综治）、各村（社区，含商务楼宇和社区筹委会）组织的镇村两级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要求上报活动计划和图文信息；重点加强对学校师生、工地务工人员 and 重型载货汽车司机、快递外卖电动两轮车和行人、电动三四轮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出行教育覆盖面；加强与交通执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安全应急、市政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全面的处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考核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未开展活动并未报送信息的，扣减 1 分；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每件次扣

减 3 分；接受群众咨询、举报投诉处理响应及时，如收到各村（社区，含商务楼宇以及社区筹委会）、各单位以及居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的不足，经核实属实的，酌情扣分，最高扣减 10 分。

第五条 加减分项

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积极治理防范，辖区月度零亡人事故，加 2 分；重大隐患（如道路塌陷、井盖破损、树木倒伏、设施损毁、车辆自燃、防汛抢险等）主动发现并有效处置，每件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日常协助加强执法处罚，每增加 50 单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扣分项（最高扣 10 分）：因工作失职导致伤亡人事故，直接扣除 10 分；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以及交通专项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并扣分的，视情况每件次扣除 1 分；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有畏难思想和抵触情绪，存在简单处理或弄虚作假行为，每件次扣除 1 分，并直接约谈三方公司。

第六条 考核方式

实行月度打分、半年汇总、年度总评的考核机制。

第七条 考核程序

第三方公司向考核单位提交月度、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最终考核结果报主管领导审议通过后与服务费支付比例直接挂钩。

第八条 结果等级

优秀（≥90 分）：当月服务费 100% 兑现，建议三方公司可表

扬先进，督促后进；

合格（60-89分）：明确问题原因，督促改进薄弱环节；

80-89分，当月服务费扣减5%

70-79分，当月服务费扣减10%

60-69分，当月服务费扣减15%

不合格（<60分）：当月服务费扣减30%，约谈三方负责人，限期整改，如治理不到位影响工作，可选择终止合作。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同时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辖区交通综合治理任务的需要，随时修订完善，增加考核内容和调整优化考核标准。

该办法适用于对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运行单位的日常考核，双方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后，第三方运行单位无条件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间: 年 月

主管领导签字: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备注
1	内部管理 with 队伍建设 (15分)	因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管理职能缺失, 导致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违规违纪行为被群众投诉以及受到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经查证属实后每人次扣减2分, 如造成恶劣影响将双倍扣减, 即每人次扣减4分, 并有权要求三方公司更换服务人员			
2		除法定节假日外, 每月5号之前报送上一月度岗位工作人员考勤表, 经日常岗位抽查、考勤表审查, 发现无正常审批报备缺勤的每人次扣减1分, 值班人员擅离职守, 每人次扣减1分			
3		未按要求定时上报月度、半年、全年工作总结的, 每次扣减1分			
4		未建立和实施交通应急处置预案的, 扣减2分			
5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30分)	辖区道路交通标线准许停车范围以外, 每月查处并依法处罚静态交通违法违停行为不低于900单 (平均每日30单), 治理顽固违停要具备“底线思维”和“红线标准”, 杜绝主路、双排、压斑马线、侵占人行道 (含盲道) 等违停行为, 未完成任务的, 每差50单扣减2分, 不足50单扣减1分			
6		12345、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交通秩序问题未能有效落实, 视情况每件扣减1分			
7		巡查指派处置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的, 每件扣减1分			
8		协助开展对大型机械车辆的巡查和管理, 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的, 每件扣减1分			
9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置 (20分)	遇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设施隐患没有及时上报导致区级倒道、12345投诉或其他事故发生的, 每件扣减1分			
10		接报交通事故后30分钟内到场处置, 第一时间报送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持续疏导道路交通秩序, 直至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并恢复交通, 未及时到场造成拥堵加剧或继发事故的, 每件扣减1分			
11		事故信息报送延迟或遗漏的, 每件扣减1分			
12		辖区道路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 经踏勘复盘后确因交通治理疏漏导致的, 每件扣减1分			
13	交通秩序维护和保障 (20分)	每日早7:00到晚19:00点, 持续、高效治理重点区域周边道路, 特别是辖区各学校、友谊医院、中航信、山姆店为代表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密场所, 未发现执勤在岗在位, 每次扣减1分			
14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交通保障任务, 未及时发现造成保障脱节、活动受影响的, 每件扣减1分			
15		12345投诉快速响应, 高效治理并反馈办理进度, 未积极配合并影响回复时效的, 每件扣减1分			
16	宣传教育与群众服务 (15分)	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未开展活动并未报送信息的, 扣减1分			
17		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每件扣减3分			
18		接受群众咨询、举报投诉处理响应及时, 如收到各村 (社区, 含商务楼宇以及社区筹委会)、各单位以及居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的不足, 经核实属实的, 酌情扣分, 最高扣减10分			
19	加分项 (最高10分)	积极治理防范, 辖区月度零亡人事故, 加2分			
20		重大隐患 (如道路塌陷、井盖破损、树木倒伏、设施损毁、车辆自燃、防汛抢险等) 主动发现并有效处置, 每件加1分, 最高加3分			
21		日常协助加强执法处罚, 每增加50单加1分, 最高加5分			
22	减分项 (最高10分)	因工作失职导致伤亡人事故, 直接扣除10分			
23		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以及交通专项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并扣分的, 视情况每件扣除1分			
24		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有畏难思想和抵触情绪, 存在简单处理或弄虚作假行为, 每件扣减1分, 并且直接约谈三方公司			
合计			0		